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註冊課務組	學生學籍及個資保存作業文件	文件編號：BA2-3-003
公佈日期：108 年 9 月 18 日		頁次：1

100.03.28 教務處註冊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8.9.18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依學則規定明訂學生學籍及個人資料保存相關規定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各學制學生

參、權責單位

註冊課務組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學籍及個人資料保存期限。

- 一、學生學籍登錄資料包括學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並應永久保存。
- 二、新生註冊時所繳學歷證件由教務處審核相符後造冊備查學籍。
- 三、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，均以身分證所載為準（外籍生以身分證明文件）。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，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，至本校辦理更正並每學期列冊備查。其學位證書並重新製發，證書字號則相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學籍核對單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